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第二卷

●嘉靖三十四年 二月，應天巡撫周疏言：禦倭有難，有三策。其難調：去來颯忽難測，海涯曼衍難守，水陸勾錯難戰，鬼域變詐難知，盤據堅久難備，居民柔脆難使，土地瀉鹵難城，主客兵力難待，芻糧匱乏難措，將領驕懦難任。其三策調：據海上，陳前馬跡，諸托倭夷出沒之路，置福船二百、倉山船三百，與兩浙兵船會哨於諸島之間，來則擊之，去則擣之，制人而不制於人，上也。以捷船五百，迭哨於蘇州、海口，選土兵萬餘，列戍於松江之護塘，俟賊登岸而掩擊之，中也。集松江輕舸五六百艘，游哨於黃浦、吳松、太湖小港之間，使賊步不敢深入，舟不敢橫行，下也。更請趣調狼兵、土兵、潼兵，留淮、浙餘鹽銀萬兩，或借南贛軍餉九萬兩，為犒賞之需。兵部覆奏，從之。

工部侍郎趙文華疏陳備倭七事：一祀海神，一降德音，一增水軍，一差田賦，一募餘力，一遣視師，一察賊情。疏下，部覆調：祀海神、降德音、增水軍、募餘力、察賊情，俱有裨軍政，下督臣酌行。差田賦，恐致擾民。遣視師宜行。總督張經將率諸軍，不必別遣會崑山。致仕侍郎朱隆禧奏，請添設巡視福建都御史，並開互市之禁。上諭閣臣曰：南北兩欺不宜怠視，本兵若罔知者，文華、隆禧二臣之疏，似不同泛奏者，當有依為。今南破北虛，豈為國之道耶！祖宗教養寵恩，豈以怨仇時君，而忘先聖大德！卿等其集兵部科臣，示朕此意，令盡忠獻以告。於是兵部尚書聶豹等，震懼請罪，言文華之疏，臣度其可行者，已奏可之，其事有窒戾者，亦復疏陳其略。至如隆禧所奏設巡視科，臣謂官多民擾，其云開互市，亦謂示弱，兼以北虜之市，為監皆駁寢之。且昨歲文華已有市舶之議，戶部所在，守臣計處，至今未報。臣惟祖宗制倭，絕其朝貢，至以勳臣出鎮，海波始清。當時絕不言及市舶，意良有謂。且浙直兵力脆弱，所恃徵調以策應緩急者，獨有漳泉兵耳。若更設巡視閩中，則人懷自顧漳泉之兵，豈得復為蘇松兩浙之用。今兵力四集，南倭似有可平之漸，而宜大諸境邊臣，今亦各矢力奮猷，足寢北虜之謀。倘所在不效，則當治諸臣及臣等之罪。疏入，得旨：南北兩欺，倭賊殘毀地方尤甚，昨下諭，求平剿長策，欲豹等人告忠獻，今此疏何有忠獻之告？其更悉心計處以聞。於是豹益皇恐，因上便宜五事。上曰：爾等職任本兵，坐視賊欺，不能設一策平剿，又奉諭問，卻令泛言具對，摭拾舊文塞責，豹姑降俸二級，侍郎翁溥等各奪俸半年，所司郎中張重降二級調外任，餘各奪俸三月。已復降敕：切責張經，師久罔效，令其嚴督諸臣，亟為剿賊安民，如再回循，重治不貸。

三月，兵部覆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疏報，正月朔，柘林倭奪舟犯乍浦、海寧，攻陷崇德，又轉掠塘西、新市、橫塘、林等處，復攻德清，殺把總梁雞、指揮周奎、孫曾，百戶陸陵、周應、農理問、陶一貫等，請正失事諸人之罪，並錄有功及死事者。上以城陷失事重大，命巡按御史執崇德知縣蔡本端，解京訊治，參將湯克寬、把總指揮丁僅下督撫，先取死罪。招巡撫李天寵、指揮吳韜、邵升、領兵僉事羅拱辰，俱停俸、戴罪殺賊。奪副總兵俞大猷及參將謝少南、兵備副使陳應魁、僉事凌雲翼等俸三月，下指揮等官李上等七人，於按臣問周奎、陶一貫等，各贈襲如例。獲功知縣楊芷、千戶周勇、監生喬鏗等各令軍門獎賞有差。已逮本端聖，坐失陷城，治謫戍。

四月，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，引狼土兵應調至蘇州。總督張經分配總兵俞大猷等殺賊奏聞。詔賞瓦氏，及其孫岑大、壽大祿，各銀二兩，紵絲二表裡。餘令軍門獎賞。

命趙齊華祀海神。是時倭據川沙窪、柘林為巢，經冬涉春，新倭復日有至者，地方甚恐。及聞狼兵至，人心稍安。賊分眾三千餘過金山衛，總兵俞大猷遣游擊白泫等及瓦氏兵遮擊之，稍有斬獲。文華至松江，因謂狼兵果可用，厚犒之，激使進剿至漕涇，遇倭數百人，鼓眾衝戰，不勝，頭目鍾富、黃維等四人俱死。死亡甚眾。於是賊知狼兵不足畏，復奔犯浙江，肆掠如故矣！

胡宗憲言：往時日本入貢，多不及期，請待其復來，得以便宜謝遣。仍令有司移檄於王，問以島夷入寇之狀。兵部尚書楊博覆言：令按臣移檄日本國王，問何人猖亂。令於半年間立法鈐制，號召還國，即見忠款。雖貢期未及，必為奏請，否則是陽為入貢，陰蓄異謀也。上是其議。

廣東賊徐銓、方武等，與海賊王直糾結倭夷，縱橫海上，兩廣總督鮑象昊檄海道副使汪柏等督戰，銓等就戮，前後斬首千二百餘級，海濱頗靖。

倭犯江北、淮揚等處，前後由通州之餘東場、海門之東夾港地方登岸，流劫狼山、利河等鎮，呂四、餘西等蕩。

江北倭突入通州南門，燒民屋二千餘間而去。三文浦倭賊分眾掠常熟、江陰村鎮，兵備任環督保靖土兵千餘，及知縣王秩指揮孔燾分統官民兵三千，攻其巢，破之，斬首五百餘級，燒賊船二百七隻，賊奔江陰。

川沙窪倭駕舟出海，官兵縱火焚其巢，幾蕩賊舟。一至戚家墩，游擊白泫、劉恩至，獲之，斬首三百七級。是日江陰賊亦出江東遁。

五月，柘林倭合新倭四千餘人，突犯嘉興。總督張經分遣參將盧鏗等督狼土等兵，水陸擊之。保靖宣慰使彭蓋臣與戰，過於石塘灣，大戰，敗之，賊遂北走平望，副總兵俞大猷以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邀擊之，敗奔回王江涇。保靖兵復擊其後，賊遂大潰。諸軍共擒斬首一千九百八有奇，溺水及走死者甚眾，餘賊不及數百，奔歸柘林，自有倭患來，此第一功石。

倭五餘人，自山東日照流劫東安衛，至淮安、贛榆，復自贛榆流劫沭陽、桃源等處，至清河阻雨。徐邳官兵分道蹙之，殲於馬頭鎮民家，斬首四百一級。此賊自日照登岸，以數人流害兩省，殺戮千餘人，至是始滅。

倭舟三百餘艘，眾約千餘人，自海陽突犯蘇州青村，所攻城不克，遂縱火自焚其舟，登岸肆劫。是時新倭復大至，自青村外若南沙、小鳥口、浪港諸處，悉有賊至。泊岸即捨舟殺劫，官兵稍稍逼之，乃合勢犯蘇州、陸澗瀆及婁門、南京，都督周於德引兵來援，一戰而敗。鎮撫蘇憲臣被殺，賊遂眾分其中為二：一由齊門撞馬頭而北，轉掠滙關、長洲、五都地；一由門木瀆而南，轉掠吳縣、橫鎮、延蔓、常熟、江陰、無錫之境，出入太湖，莫能禦者。

南京御史屠仲律，條上禦倭五事：一、絕亂源。言宜禁放洋巨艦，窩藏巨家，及下海奸民。二、防海口。言宜守平陽港，拒黃花澳，據海門之險，則不得犯溫、台；塞寧海關，絕湖州灣，遏三江之口，則不得窺寧、紹；把繫子門，則不得近杭州；防吳淞江，備劉家河，則不得掩蘇、松、嘉興。三、責守令。言宜責江南守令，當以訓練土兵，保全境土為殿最。四、議調發。言近日徵調各處民兵，無慮數萬，而虜功不奏，坐不善用兵之弊。五作勇敢。言沿海如沙民、鹽徒、打生手、及村莊悍夫，皆勇悍可用，宜獎諭收錄，令並力戰守。詔部議行之。

詔逮總督張經及參將湯克寬，械繫來京，以趙文華劾也。倭自去歲據松江、柘林川沙窪二處為巢，縱橫肆掠，周圍數百里間，焚屠殆遍，水陸兵無敢近者。是年春，田州土官婦瓦氏，及東蘭、南丹那地歸順等州狼兵六千餘名，承經調至。狼兵輕粟嗜利，聞倭富有財貨，亟欲取之。居民亦苦倭寇暴朝夕，冀幸一戰。文華既至嘉興，屢趣經亟檄狼兵剿滅。經言賊狡且眾，今檄召四方兵，獨狼兵先至耳。此兵勇進而易潰，萬一失利，即駭遠近觀聽，姑俟保靖、永順土兵至，合力夾攻，庶保萬全。文華再三言，經終守便宜，不聽。文華劾經玩寇殃民，畏粟失機，惑於湯克寬謬言，欲俟倭飽載出洋，以水兵掠餘賊，報功塞責耳。宜亟治，以紓江南在禍。上以問大學士嚴嵩，對具如文華言，且謂蘇、松人怨至，不可復留，宜與克寬俱逮京鞠訊，以懲欺怠。克寬遂並得罪。尋以巡撫應天都御史周疏為兵部右侍郎，仍兼原職，代經總督。

原屯川沙窪倭賊，復突犯閩港、周浦等處，奪舟過浦，分掠泗、涇、北竿山，僉事董邦政、游擊周藩，引兵追擊，遇賊驚潰，藩被創死。軍士死傷者幾三百人，賊遂屯駐石塘橋，流劫崑山、石浦諸鎮。

提督浙福都御史李天寵，以四月間金山衛之敗來聞，因參副總兵俞大猷統調集重兵，失機債事，以致流毒浙省。上批其疏曰：

俞大猷統狼廣兵萬餘，不行進剿，致賊猖獗，本當重治，姑奪職充為事官，戴罪殺賊。

總督都御史張經，以平望、王江涇大捷來聞，於是給事中李用敬、閻望零、預弘潞、袁世榮、高敏宇等，因言經巽懦失事，罪之誠當，但今獲首功一千，正倭奴奪氣、我兵激奮之時，宜乘勢擄柘林、川沙窪之巢，以殲醜類，若復易師，恐誤機宜，請姑召還錦衣使者，待進兵後視其成績與否，從而速經加罪未晚也。上覽疏大怒，手批曰：張經欺怠不忠聞，文華之奏也，方有此一戰，是何心也！此輩黨奸惡直，沮法怨上，罪不可貸。乃命錦衣衛執用敬等，各杖五十，斥為民。已而，上心疑之，以問嚴嵩，嵩言：此事臣昨問徐階、呂本二臣，以鄉邦被慘聞見甚真，皆怨經養寇、損威、殃民、糜餉，不逮問無以正法。昨狼兵初至氣銳，經祭久不進，瓦氏憤曰：我自備軍糧，不效尺寸，何以歸見鄉黨？及賊逸甚多，地方震恐，文華憤不能平，與御史胡宗憲合謀，督兵追賊。經聞繼至。今次文華誠忘身殉國，然亦巡按胡宗憲勇敢有膽略，親振甲臨戎，以致克捷，此實上天永佑所致。皇上昨諭，欲遣官賜文華銀幣，以壯彼威，仰見激勵，臣工至意。但宗憲功同，希亦賜一賞，使彼地之人知日月之明，無遠不照，功者勸，罪者懼矣！上乃諭禮部曰：昨文華不言賊情，未免又誤，可令竭忠督討，仰贊玄威，其遣衛官一員，齎賜文華、宗憲及瓦氏銀幣有差。

趙文華疏報捷，謂前月倭犯嘉興，御史胡宗憲光中以藥酒擊敗之。俞大猷率永順宣慰彭翼南等，又敗之於王涇，擒斬千餘人。彙政任環又敗之於常熟，斬首百五十級，焚其舟二百七。而金山衛等斬獲亦不下二百賊眾，蕩平有期矣。兵部言：據此捷奏，兵威稍揚，人心正奮。然在浙江，則餘黨未遁，在松江則舊巢尤在，宜乘勝逐捕，以靖地方。請先賞將士用命者。上命賞彭翼南等四人銀幣，餘軍門領賞。

倭寇常熟，屢攻不克，移舟泊三里橋，知縣王秩及鄉官彙政錢泮，率耆民家兵追賊。及於上滄港，為賊所掩擊，俱死。其民丁僅有脫者。巡按御史金浙上其事。上憫二臣死事，詔贈秩為太僕少卿，泮光祿卿各蔭一子錦衣百戶，世襲。賜祭立祠，有司歲時享祀。

趙文華後疏陳倭夷出沒之形，並劾巡撫周璠、總兵白泮、僉事董邦政等，縱寇喪師，使令賊奔潰餘孽復張。因言巡按御史胡宗憲，才志異常，安危可寄，宜亟付以大任。兵部覆上責璠統重兵，不能擒斬逸賊，致糜將損師，本當速治，第時方用人，姑俟璠俸，泮泮及邦政職，充為事官，戴罪殺賊，如更怠縱，罪無赦。宗憲俟論功之日，不次超擢。文華命督師恭奏債事者，勿畏避。

六月，倭賊百餘，自上虞爵翁所登岸，突犯會稽、高埠，奪民居樓房據之。知府劉錫、千戶徐子懿等，分兵圍守，賊潛縛木筏，由東河夜渡，潰圍而出。鄉官御史錢鯨遭於怪浦見殺。賊遂流劫杭州，而兩歷於潛昌化，內地大駭。

倭進據江陰蔡注關，分眾犯唐頭，知縣錢鯨統狼兵禦之，遇賊於九里山，時已薄暮，雷雨大作，伏兵四起，狼兵悉奔，惟餘鎗及民兵八人，盡死於賊。按臣上其事，詔贈鯨光祿少卿，蔭一子，賜祭立祠死所。

勒浙直總督周璠、浙江巡撫李天寵為民，以侍郎楊宜兼僉都御史代璠。以御史胡宗憲代天寵。先是上聞璠疾甚，又以天寵嗜酒廢事，遂並斥之，乃命趙文華悉心督察，命禮部鑄督察關防，馳賜之。

三板沙倭賊奪民船出洋，參政任環督總兵俞大猷引舟師追擊於馬跡山，擒倭首灘舍賣，及賊五十人，斬首九十級。是日，倭舟被海風飄回者五百人，屯嘉定民家。環率兵攻之，不克，乃投火民舍焚之，賊盡死。既而環有親喪，按臣周如斗以倭寇未平，請留之。詔奪情任事如故。

七月，倭犯南京。先是高埠逃倭，自杭州西掠至淳安，僅六百餘人，以浙兵逼急，突入歙縣，流劫至南陵，趨太平府時，摻江都御史史褒善，駐太平督兵禦之。賊引而東犯江寧鎮，守備遣指揮朱襄等，率勇士數百人出。時賊已至板橋，襄等怠緩，不知袒蕩，縱酒，一遇賊。盡為所殲。群賊沿途殺人，由安德、鳳台、夾崗各門外鄉落，搶掠，趨秣陵關。時應天推官羅郎卿、指揮徐宗率兵千人守關，望風奔潰，賊遂過關而去。

趙文華言：始者，賊逸松江也，宣慰彭蓋臣等與賊相持晝夜，賊遁蘇州。蓋臣及俞大猷、任環合兵追之，於陸涇壩，斬首五六百級，兵勢稍振。頃二司兵失利，而賊遂散逸。一犯宜興，一犯長興，勢復猖獗，良由吾兵寡勢分，士氣不揚耳！臣以為，蓋臣等報效之勤，宜勞寇至蘇州，我軍盡云火器委諸賊中，而又海上福滄等州七十餘船，皆為賊毀。臣以為，諸臣失事之罪，宜問兵部覆議。上命降敕獎勵彭蓋臣、彭明輔，各賜銀二百兩、紵絲一表裡、官舍，彭翼南，准實授生員，彭守忠給與冠帶，其福滄兵船被毀失事，會按臣覆實以聞。

巡按直隸御史周如斗，因常熟之敗，疏言越浦之寇，蔓延內地，流毒日深，諸臣防禦失策，致鎮撫孫憲臣身嬰賊鋒，知縣王秩、鄉官錢泮，繼及於難，前後雖有小捷，所喪敗實多。因參兵備副使任環，功不掩過。海防僉事董邦政，罪浮於功，及巡捕同知王如瓚、把總姜旦等，失守慢防之咎，請恤錄憲臣等，而正環等罪。又言永順、保靖之兵，屢戰多捷，實湖廣副使孫宏軾、參議王維洛監督有方，及官舍、彭翼南、彭守忠等實心幹濟，請優賞以示。兵部議覆。詔：有環，下如瓚等，於御史問。賜宏軾、維洛各銀幣。贈憲臣指揮僉事，襲，升其子三級。

南京御史葉恩，以倭破杭州北新關，劾奏提督李天寵失誤軍機罪，宜重治，詔差官校逮問。時胡宗憲亦疏劾天寵縱寇殃民，參將尚允紹等防禦寡謀，請罷天寵而治允紹等罪。得旨：天寵已逮，允紹姑革職充為事官，與守巡官俱奪俸，令戴罪自效。已，天寵詣京下獄，竟以失律喪師論死西市。

張經、湯克寬逮至，詔下法司議罪。經上疏自理言：倭寇嘉興，即委盧鏜督保靖兵援，嘉興委俞大猷督永順兵，由柳湖間道趨平望，以扼賊路。令湯克寬引舟師從中擊之，一戰而克，凡斬賊一千九百有奇，焚、溺死者無算，賊氣遂斃，豈有一毫怠玩之念。自臣蒞任方半年，前後俘斬以五千計，惟是智略淺短，不能俄頃掃蕩，此則臣罪不報。刑部尚書何鼐，竟論克寬與經罪死，繫獄待決。

八月，倭自南京秣陵關至溧水縣楊林橋，典史林文景率兵迎遏，不能禦。暑縣縣丞趙珠棄城走，遂由小北門入城，宴飲民家，信宿乃去。

柘林倭賊載舟出海。僉事董邦政、總兵俞大猷等，各督所部水兵，分哨擊之，斬首七十有奇，獲賊船九艘。邦政復以嘉定兵擊賊於寶山，斬首九十顆。

溧水倭流劫趨宜興，至岳亭關，聞官兵自太湖出，取道官路橋黃土，越武進境，抵無錫惠山寺，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里，我兵追及，急擊之。賊夜走望亭，次日至滄墅關。蘇松巡撫曹邦輔督各官兵圍之。南京御史金浙、陶承學，各言中國叛人王直，久住日本，主謀煽禍，乞懸立爵賞，俘賊賊首，及將兩京三省見監並緣事大小武臣許令殺賊贖罪。及公侯勳戚、世臣，有蓄養家丁，行令督率效用。兵部議覆：賞格宜如宣大例，有能擒斬王直來獻者，封伯爵，賞銀萬兩，授坐營坐府，職御管事。斬獲黨酋如明山和尚輩者，授指揮僉事，賞三千兩。緣事武臣，本犯仍監候，許令子弟、家丁報效贖罪，充軍以擒斬十名顆，永遠充軍者以二十名顆，死罪者以三十名顆。為勳戚家丁未便，姑已之。詔悉縱部議，第武臣犯死罪者，不准贖。

倭自宜興奔蘇州，會柘林賊為風飄旋者三百餘，進據陶宅港。巡撫曹邦輔，慮二賊合且為大患，乃親督副使王崇古，會集各部兵，扼其東路，四面蹙之。賊逃至五龍，復至海灣山，我兵隨地與競，頗有斬獲。太倉衛指揮張大綱被殺，兵卒傷亡甚眾。時僉事董邦政、把總婁宇督沙兵守陶宅，邦輔計陶宅賊據險且眾，未可進兵，乃召邦政、宇以沙兵助剿，一戰斬首九十級，賊始懼，奔吳舍，欲潛走太湖，我兵覺追及於楊林橋，盡殲其眾。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，不過六七百人，流劫杭、嚴、徽、寧、太平，至犯留都，經行數千里，殺戮及戰傷無慮四五百人，凡殺一御史、一縣丞、二指揮、二把總，入二縣，歷八日始滅。

九月，趙文華以蘇寇之捷，已不得與為恨，見調兵四集，謂陶宅倭乃柘林餘孽，可取。胡宗憲因大言寇不足平，以悅其意。遂悉簡浙江精銳，得四千人，文華宗憲親將之，營於松江之磚橋。因約曹邦輔以直隸兵會剿、定期。浙兵分三道，直兵分四道，東西並進。賊悉銳衝，浙兵諸營皆潰，我兵擠沈於水，及自蹂踐死者甚眾。指揮邵昇、千戶劉勛，損失軍士幾千餘人，直兵陷賊伏中死

者二百餘人，由是賊勢益熾。

南京給事中朱文漢、御史侯東萊等，各以倭犯京城狀聞，並參內外守備官撫寧侯朱岳、太監郭■放及兵部尚書張時徹、侍郎陳洙等，時徹亦條上失事死事，諸臣始末，詞多隱護，中有信宿之間，遂爾潛遁城外，地方一無所傷等語。於是給事中丘橈疏參之，下吏部、兵部議，覆請降時徹俸級，令策勵自效。上以本兵任重，不允特詔，時徹及洙俱致仕。

倭舟三艘泊台州海洋之螺門，備倭都指揮王沛等引舟師出哨，遇於大陳山嶼，擒賊□七人，斬首九級，餘賊棄舟登山，走匿。我兵焚其舟，四面環守。參將盧鏜以大兵會之，入山搜剿，生擒真倭烏魯羨他郎，酋首林碧川等八□四人，斬首三□八級。由是三舟之倭盡殄。

浙江兵備副使劉燾督兵五千餘，分三道攻陶宅倭巢，倭二百餘來迎敵，諸軍望見散走。燾與家丁陸本高等二□餘人，各引滿射之，賊不敢逼，燾僅以身免。

□月，應天巡撫曹邦輔，以剿滅蘇州浒墅關倭寇聞，且言僉事董邦政及婁宇聞命疾趨，躬履行陣，橫犯鯨鯢之眾，不旬日而斐削之，可謂奇功，請亟加褒錄。浙直總督楊宜亦報捷，如邦輔言，復參邦政，雖有斬馘功，然實故違郎制，當罪。督察侍郎趙文華又言：柘林餘賊復巢陶宅，巡撫胡宗憲督兵四千來松江會剿，而巡撫曹邦輔、僉事董邦政不協力進兵，顧乃避難趨易，僥倖功捷，乞加懲究。詔下邦政於總督逮問。初，文華聞蘇寇且滅，趣赴蘇欲攘其功，比至，則邦輔業先已奏捷矣。文華遂大怒，乃以陶宅寇患，委罪邦政參之，復嗾楊宜排邦政，宜心知邦政功，而重文華意，故矛盾若此。

總督楊宜言柘林一鎮，乃倭奴出入之門，為諸郡要害之地，請創立城堡公館，調取募兵防守，添設把總控制，舊有墩台哨船，一並修復。事寧，設一所，摘發官軍填補。兵部議覆，從之。

倭二百餘人，自樂清岐頭登岸，流劫黃岩、仙居、寧海等處，所過焚戮，官兵莫能禦。至楓樹嶺，慈谿領兵主簿畢清見殺。賊遂至餘姚，由上虞渡曹娥江，犯會稽。

□一月，給事中孫濬言：近見趙文華請罷曹邦輔，參稱約與夾攻，而邦輔後期，及考疏內所列邦輔督俞大猷進剿，在九月□一日。浙兵次日方進，則後期之罪不在直兵。今蘇、松士民交口咸稱邦輔實心任事，而前流劫留都之倭，又為邦輔所滅，功能顯然，遽請罷黜，文華之意，殆不可曉。給事中夏栻言：浙直官兵會剿陶宅倭寇，屢遭陷敗，諸臣奏捷不實。且文華欺逛，大負簡命，會巡按浙江御史趙孔昭亦以敗聞。上令申飭文華矢心秉公，視事圖效。已，曹邦輔言：川沙窪之賊已集至四□餘艘，而繼至者未已。總兵俞大猷、把總劉鏜，擁兵觀望，縱賊合夥，請究其罪。上謂大猷縱寇，所宜逮治，始革其祖職，揭黃，令軍門責取死罪，招殺賊立功，別舉代者。鏜革充為事官管事。

時倭二千餘人，自海洋駕舟四□餘艘，先後入川沙窪與舊倭合勢登岸，沿浦一帶焚劫四圍八灶等處。

倭八□餘人，駕舟泊海鹽之奏駐山，登岸劫掠。提督胡宗憲遣指揮徐行健等率兵禦之，賊走入民家拒守，官兵縱火焚之，賊悉殘滅。

倭五□餘人，突犯平陽縣，由大輿登岸，殺協守指揮祈嵩、平陽所百戶劉愨。又倭八□餘人，犯舟山，進屯謝浦，參將盧鏜遣兵禦之，不克。指揮關溶死之。

倭寇犯興化涵頭鋪等處，平海衛千戶丘珍、楊一茂與戰，死之。已復犯清海口，泉州衛指揮童軋震直奔其壘，斬賊□餘，亦被害。事聞，詔各立祠其地，有司春秋祭享，襲升其子二級。

閏□一月，提督胡宗憲以倭犯平陽，遣守備劉隆率兵禦之，遇賊於三港，敗績。隆及千戶劉綱、指揮張登俱死。

給事中孫濬言：防倭諸臣既有巡撫、總兵，又有總督及督察重臣，事權不一，牽制靡定，所以迄無成功。兵部覆奏，諸臣職守，督察主竭忠討寇，核實布聞。總督主徵集官兵，指授方略。巡撫主督理軍務，措置糧餉。總兵主設法教練，身親戰陣。至於有司，責在保安地方，同守城隍。上然之。命行諸臣，各遵敕諭施行。

趙文華疏乞還京，許之。文華初奉命至浙，適狼兵調至，土官婦瓦氏等，知倭厚蓄，銳意請戰，文華惑之，亟趣總督張經進兵，不得，則上書痛詆經被逮。代經者周疏、楊宜，皆庸騫無遠略，由是賊勢益熾，及激瓦氏戰，亡其卒千餘人，復計攻陶宅，遭颺，餘倭，大敗。始知賊未易圖，即有歸志。及□一月川兵破周浦賊，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，文華遽言：水陸成功，江南請宴，臣違闕日久，請歸供本職。是時海洋回倭泊浦東、川沙窪舊巢，及嘉定高橋皆有倭據，而新倭來者日眾，浙東西破軍殺將，羽書沓至，文華乃以寇息聞，其欺誑若此。

南京給事中朱文漢疏言：周浦與川沙窪倭賊新舊合伙，而民兵柔脆不足以當點寇，宜仍調客兵剿捕。摻江重任宜留臨淮侯李庭竹供職，誠意伯劉世延稚弱不堪重寄。上詰責兵部曰：江防重任，何乃漫不擇人，李庭竹可南京掌府事，仍兼摻江如故。貸尚書楊博姑不問，奪郎中宋國華俸一月。